

春秋釋例

附校勘記

一





叢書初編

主王
編雲
者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 釋 秋 春

記 勘 校 附

(一)

撰 預 杜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珍版叢書及岱南閣
叢書古經解彙函皆收有此書聚珍本先出採掇
考訂尙有未備岱南重雕閣本較爲詳密然亦有
聚珍本不誤而岱南脫佚者古經解翻刻岱南之
後又有粵刻聚珍本附刊校勘記二卷蓋取聚珍
岱南兩本對勘錄其異同足資參考故據粵刻聚
珍本排印並附岱南本孫星衍序

重刊春秋釋例序

春秋釋例三十篇竝劉蕡序存永樂大典中國朝四庫書據孔氏左傳正義增訂爲十五卷以符隋經籍志舊數內府祕書學者或未窺見因與莊大令述祖商付梨版以廣流傳仍序物略謹附提要之後春秋左氏之學自賈服舊注散佚不傳惟杜氏撰著多存古說不若唐時啖助趙匡好以臆解攻擊前儒義訓杜氏既注左氏又有釋例專行據晉書本傳云參考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是明其有所本也唐劉蕡序以爲宗本舊章非元覬獨斷而然宋吳萊序云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地志本之泰始郡國圖長歷本之劉向乾象歷是爲預之知已矣預時去古未遠漢人說經之書具在其釋例援據經傳以類相從得比事屬辭之旨是非不謬於聖人異乎後人舍傳求經其弊且至疑經也其土地名則合於班固地理志所採周地圖書古文及桑欽禹貢山水澤地之說劉昭注郡國志多取其言雖杜注所缺攷之京相璠酈道元不無可補卽其大別不在安豐亦由襲臣瓊之誤其長固不可及也其世族譜足補世本風俗通姓苑諸書亡佚之文惟云堯則舜之從高祖而妻以女此史記之可疑者見文十八年正義如杜氏之通達不知同姓爲婚之禁始自周時此其失檢又以薦艾獵爲孫叔敖正義十五年與世本以薦艾獵爲孫叔敖之兄異說是杜所採非一家之言亦未可以此爲病其長歷則稱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違謬而

斥黃帝以來諸歷三統歷劉賈諸儒說之不合經傳云各據其學以推春秋無異度已之迹而欲削他人之足也又云雖未必得天蓋是春秋當時之歷也案今世人据後世算法推測尙書月令春秋天文星度其有乖異反謂古術之疏竊嘗非之三百年斗歷改憲古天文法具在緯書淮南天文訓諸書會通其說乃可證經杜氏此書獨攷乾象歷十歷以定春秋當時之歷而二百四十年甲子朔閏不爽毫髮矣世之蔽者以爲春秋閏月在歲終今考襄二十七年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辰卽斗建杜氏云閏月無中氣斗建斜指兩辰之間斗建在申乃是周家九月也此不在歲終之證書中閏月或在六月或在八月不能悉數前人不見此書故爲異義耳又夏殷周魯歷皆無預推日食法今世測春秋以魯歷頻食爲疏亦信今不信古之過也古今術士以方技爲進身之路故好抵古法以炫其長不有杜氏此編春秋歷法不可上推古人歷術亦不傳矣明已來雖有此書以在祕府士夫所學科舉之業未能搜討古籍近世顧氏棟高朱氏彝尊亦皆疑其已佚今出自熙朝稽古考文之世俾絕學微言燦然得傳於後豈非一代之祕笈古歷之淵原世有通經學而兼涉疇人之術者庶其研核於斯毋致自貽鑿枘云爾嘉慶七年七月十二日孫星衍撰

原序

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權有義。一正于問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矯事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旦禮經列國羣史悉得書之矣。詳略一字。下救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皓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概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知。討源則衆流畢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蹟霸政。其事著于桓文。其道窮于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書。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于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實包括三傳。同歸于聖經之奧歟。且曰。八公書卽位。而四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爲文。其義則一也。昭定哀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朝告于廟。特于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九伐之法。必稟命于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條。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于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尙可興之乎。終于哀公西狩。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爲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

衛反魯。聖經修成後二年。泰山其頽。三桓勝魯。聖人斯文。于是平掃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爲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中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後斷物。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蕡序。

春秋釋例目錄

卷首

原序

卷一

公卽位例

戰敗例

弔贈葬例

卷二

滅取入例

爵命例

內女夫人卒葬例

卷三

災異例

崩薨卒例

書弑例

蒐狩例

土功例

歸入納例

公行至例

王侯夫人出奔例

卷四

執大夫行人例

書叛例

遷降例

夫人內女歸寧例

逃潰例

作新門廢例

得獲例

及會例

廟室例

歸獻例

班序譜

郊雩烝嘗例

七九

喪稱例

告朔例

卷五.....一〇三

土地名.....一七五

卷六.....一四九

土地名.....二二一

卷七.....四一二

土地名.....四一一

卷八.....三三一

世族譜.....三三一

卷九.....三三一

世族譜.....三三一

卷十.....四七一

經傳長歷.....四七一

卷十一.....四九七

經傳長歷

卷十二.....五一

經傳長歷

卷十三.....五四三

經傳長歷

卷十四.....五六七

經傳長歷

卷十五.....六三七

經傳長歷

臣等謹案春秋釋例十五卷。晉杜預撰。是書以經之條貫必出于傳。傳之義例總歸于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卽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先列經傳數。

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釋例地名本之泰始郡國圖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與集解一經一緯相爲表裏晉書稱預自平吳後從容無事乃著集解又參攷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今攷土地名篇稱孫氏僭號于吳故江表所記特略則其屬稿實在平吳以前故所列多兩漢三國之郡縣與晉時不盡合至盟會長歷則皆書中之一篇非別爲一書觀預所作集解序可見史所言者未詳晉書又稱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惟祕書監摯虞賞之攷稽含南方草木狀稱晉武帝賜杜預蜜香紙萬番寫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則當時固重其書史所言者亦未盡確也其書自隋書經籍志而後並著于錄均止十五卷惟元吳萊作後序云四十卷豈元時所行之本卷次獨分析乎自明以來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中尚存三十篇並有唐劉蕡原序其六篇有釋例而無經傳餘亦多有脫文謹隨篇掇拾取孔穎達正義及諸書所引釋例之文補之校其訛謬釐爲四十六篇仍分十五卷以還其舊吳萊後序亦併附焉預集解序云釋例凡四十部崇文總目云凡五十三例而孔穎達正義則云釋例事同則爲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四十部次第從隱卽位爲首先有其事則先次之世族土地事旣非例故退之于終篇之前土地名起于宋衛遇於垂世族譜起於無駁卒無駁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前今是書原目不可攷故因孔氏所述之大指推而廣之取其事之見經先

後爲序長歷一篇則次之土地名世族譜後以集解序述歷數在地名譜第後也土地名篇釋例云據今天下郡國縣邑之多山川涂道之實爰及四表皆圖而備之然後以春秋諸國邑盟會地名附列之名曰古今書春秋盟會圖別集疏一卷附之釋例所畫圖本依官司空圖據泰始之初郡國爲正孫氏初平江表十四郡皆貢圖籍荆揚徐三州皆改從今爲正不復依用官司空圖則是書應有圖而今已佚又所附盟會圖疏臚載郡縣皆是元魏隋唐建置地名非晉初所有而陽城一條且記唐武后事當是杜本書已佚而唐人補輯又土地名所釋亦有後人增益之語今仍錄原文而各加辨證于下方攷預書雖有曲從左氏之失而用心周密後人無以復加其例亦皆參攷經文得其體要非公穀二家穿鑿日月者比且永樂大典所載猶宋時古本觀夫人內女歸寧例一篇末云凡若干字經傳若干字釋例若干字當時校讎精當概可想見如長歷載文公四年十有二月壬寅夫人風氏薨杜云十二月庚午朔無壬寅近刻注疏本並作十有一月案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不可謂無壬寅也又襄公六年經文本云十有二月齊侯滅萊而近刻左傳本前則曰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後則曰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今攷長歷十一月丁丑朔是月無丙辰十二月丁未朔十日得丙辰杜預繫此日于十二月下不言日月有誤可見今本傳文兩言十一月皆十二月之訛也如此之類可以校訂舛誤者不可縷數春秋以左傳爲根本左傳以杜解爲門徑集解又

以是書爲羽翼緣是以求筆削之旨亦可云攷古之津梁窮經之淵藪矣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庶吉士臣楊昌霖

春秋釋例卷一

晉杜預撰

公卽位例第一

案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卽位攝也。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

閔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書卽位亂故也。

僖元年春王正月傳曰不稱卽位公出故也。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右公卽位凡八。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鄭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釋例曰凡有國有家者必審別嫡庶以明正統君薨之日嗣子之位國已定也尙書頤命即是天子在殯之遺制也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天子諸侯喪制與士不同國史每備而錄其得失嗣子位定于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于中年也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書卽位于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于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天子旣已定之諸侯旣已正之國人旣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行卽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或有故而不修卽位之禮或讓而不爲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案〕遭喪繼立者以下永樂大典無之從隱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